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不得為了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

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，以直接或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，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者，違反動保法第十條，**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姓名及照片及違法事實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
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www.sPCA.org.tw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